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21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張少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其中新臺幣捌佰陸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
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編號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詩為

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月 以1月計）
BBK-3800	2019.07（即 108年07月15 日）	111年12月16 日	自用小客車/5 年	3年6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（未足1月以 1月計） （A）	估價單所載 鈑金、烤漆 及工資費用 （B）	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（A）+ （B）	

(續上頁)

01

77,980元	15,976元	62,503元	78,479元	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

02

附表二：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）

03

04

折舊時間 金額

05

第1年折舊值 $77,980 \times 0.369 = 28,775$

06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77,980 - 28,775 = 49,205$

07

第2年折舊值 $49,205 \times 0.369 = 18,157$

08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49,205 - 18,157 = 31,048$

09

第3年折舊值 $31,048 \times 0.369 = 11,457$

10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31,048 - 11,457 = 19,591$

11

第4年折舊值 $19,591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3,615$

12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$19,591 - 3,615 = 15,976$